

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11月6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于2020年11月1日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名，实际参加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钱林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并结合当前监管政策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调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具体如下：

5、发行数量

调整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为不超过42,504,958股（含本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

整。

本次发行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拟认购股份数量上限（股）	拟认购金额上限（万元）
1	凯伦控股	28,336,639	100,000.00
2	钱林弟	14,168,319	50,000.00
合计		42,504,958	150,000.00

如参与本次发行的部分认购对象放弃认购全部或部分股票份额或不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其他认购对象拥有认购该等股票份额的权利。”

调整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为不超过 42,504,958 股（含本数）、不低于 28,336,638 股（含本数）。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拟认购股份数量及认购金额下限		拟认购股份数量及认购金额上限	
		拟认购股份数量（股）	拟认购金额（万元）	拟认购股份数量（股）	拟认购金额（万元）
1	凯伦控股	19,835,647	70,000.00	28,336,639	100,000.00
2	钱林弟	8,500,991	30,000.00	14,168,319	50,000.00
合计		28,336,638	100,000.00	42,504,958	150,000.00

”

7、募集资金用途

调整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0 万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调整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0 万元（含发行费用）、不低于 100,000.00 万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联董事钱林弟先生、季歆宇先生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及发行方案的调整，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编制了《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0 年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联董事钱林弟先生、季歆宇先生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及发行方案的调整，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编制了《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联董事钱林弟先生、季歆宇先生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及发行方案的调整，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编制了《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联董事钱林弟先生、季歆宇先生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1、关于公司与凯伦控股投资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公司与认购对象凯伦控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伦控股”）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联董事钱林弟先生、季歆宇先生回避表决。

2、关于公司与钱林弟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公司与认购对象钱林弟先生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联董事钱林弟先生、季歆宇先生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 1、《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 2、《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6日